

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

107.01.19 校務會議通過
111.01.20 校務會議通過
112.6.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實施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。
- 二、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38784B 號令。
- 三、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十二年課程綱要總綱「高級中等學校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」。
- 四、依國教署 112 年 2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24978A 號函修正。

貳、審議小組

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學務處）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、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其餘委員得由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組成。如有關於社團之成立、解散、經營、管理、經費、獎懲、指導教師聘任資格等爭議之情況發生而無法依據本規定釐清者，即召開審議小組會議。

參、實施原則

- 一、學生應於修課期間加入社團，並在學校規定之社團課程時間參與社團。
- 二、社團課程日期以本校行事曆表定為準，由學務處訓育組負責規劃辦理，每學年不低於二十四節。
- 三、社團總數，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為原則。
- 四、社團課程活動內容須配合學校教育方針，有益青年身心健康。

肆、社團成立、停止運作及解散

- 一、創社：若由學生發起，須填寫「創社／復社申請書」，達到 15 人以上連署，在每年七月前並繳交「社課大綱與內容進度」、「指導老師簡歷表」至學務處訓育組審核。
- 二、學年開始前，由學務處依據本校特色，並衡量社團教育功能、學生興趣、師資及場地等問題，核定每學年開設之社團。嚴禁私下成立社團。
- 三、選社：學年開始時，訓育組公告各社團簡介資料、入社限制、社費等相關資訊，學生選填社團志願。
- 四、轉社：參加社團以一學年為原則。若有轉社需求，則上、下學期間開放轉社申請。若因人數無餘額等因素無法成功轉社，則留在原上學期之社

團。

五、休社：當社團選填人數未滿 10 人，或無師資指導（含外聘教師行為不適任），得強制休社。

六、退社：若有學生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需退出該社（例如原本參加體能性社團但腳受傷），或當社團解散時，則由訓育組輔導轉社。另依據本校「社團評鑑實施要點」（如附件一），當社團評鑑檔案資料未完整繳交，且加、扣點累積數為負數者，則予以裁併或解散，一年內不得申請復社。

伍、社團類別

服務性、音樂性、藝能性、學術性、體能性等。

陸、社團指導老師

一、每一社團以置指導教師一人為原則。有特殊情形者，得視教學需要分組上課，酌置助教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。

二、社團指導教師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，開課教師依本校社團師資開課輪值表運作。

三、有外聘師資必要之社團，由學校就下列資格之一聘任，並核發聘書：

(一)合格教師。

(二)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。

(三)直轄市、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，或參加中央、直轄市、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者。

(四)未具備前三款資格，而由學務處認定有特殊專長者。

但外聘之體育性(運動性)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，由學校就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序聘任，並核發聘書：

(一)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。

(二)具體育(運動)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、競賽證明。

四、外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，適用或準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。鐘點費於學期末統一發放，實授實發。

五、外聘教師前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、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、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相關規定查閱。

六、外聘教師時，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，勞工有違反勞動契

約或工作規則，情節重大者，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。

柒、社團幹部選任

- 一、每一社團應選社長一名，在指導老師指導下綜理社團一切事務，並對外代表該社團。
- 二、各社團除社長、副社長、文書之外，得視情況需要，另設立總務、活動、器材、公關等幹部。
- 三、各社團幹部表現優良者，於學期結束時由訓育組統一辦理敘獎；表現不符合預期者，不予敘獎。
- 四、各社團幹部應於學年結束前完成改選，並將下屆社團負責人名單送訓育組存查；新舊任幹部應於暑期開學前完成社務交接。

捌、校內外活動辦理

- 一、社團舉辦任何活動（含校內外）均須先擬妥計畫書送交訓育組。
- 二、關於校內練習，須遵守「國立旗美高中社團練習管理辦法」（如附件二）。
- 三、校外活動：未經學務處許可，社團不得對外活動。在活動至少二週之前，須先向訓育組提出申請，核准後，方可實施。並應事先公布活動費用，收齊家長同意書。
- 四、若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，在比賽至少一個月之前，繳交訓練計畫，向訓育組提出經費申請，由學校酌情准予補助。嚴禁社團私自募款。
- 五、如社團活動於校外進行者，仍應重視性質、場地規劃及交通安全之所需，投保「意外傷害險」、「旅行平安險」或「場地責任險」等有關之保險商品。

玖、社團經費管理及收退費基準

- 一、學年開始前，各社團社長應告知訓育組社費相關資訊，由訓育組製成社團選填志願表，載明社費金額。除已公告數額外，學期中各社團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。
- 二、社費不得用於支付於指導教師鐘點費或其交通費。
- 三、社費收取項目得包含教具費、材料費、編曲費、編舞費、成果發表會上飲食等。
- 四、社費之收支，各社團應詳列帳冊管理，黏貼所有收據或發票，向社團成員公布。

五、社團因人數未滿 10 人，或無師資指導被休社者，全額退還社費。

六、若有學生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由訓育組准予轉社者，應退還社費；但若已購置成品，則發給成品。

壹拾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